

靜宜大學各項作業控制重點

四、營運事項

(六)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作業項目	控制重點
1. 與海外學術機構簽署合作協定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行合作學校評估，需符合本校發展目標。2. 簽約的文件和規範是否具對等性。3. 簽訂的文件是否載明有效年限。4. 每年是否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本校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2. 招收外籍學生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國學生申請本校入校，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是否於規定期間，檢附規定文件申請。3.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招收名額，是否符合規定。4. 本校於每年 10 月 15 日、3 月 15 日前，是否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上網填報於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備查。5.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是否查明非為國內大專院校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學生。6.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7.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維護程序。
3. 選送交換學生出國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換學生資訊確實推廣，並且公告周知。2. 交換學生資格審查符合規定辦理。3. 在時程內完成交換生推薦作業。4. 告知交換學生的權利及義務，辦理行前說明會。5. 交換學生依時程回國，並完成學分抵免作業。6.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維護程序。